



Distr.  
GENERAL

A/51/686/Add.2  
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交联合检查组就他对联检组题为“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的报告的评论(A/51/686/Add.1)提出的意见。

## 附件

### 联合国检查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 一、概览

1. 检查专员们认为,如秘书长的评论(A/51/686/Add.1)第1、25所示,尽管秘书长赞同他们关于总部共同事务的报告的看法和目标,并欢迎各项审查结果和建议,但他却在第26至30段内就检查专员们为大幅度提高总部共同事务现有安排的成本效益而拟议的新框架提出一些保留意见。

2. 秘书长的保留意见仅仅着重于检查专员们建议的共同事务重组可能会给这些事务的提供者和用户带来的业务限制。然而,既没有有力的例子说明这种可能出现的限制,也没有证据证明这种限制无论如何会压倒联合检查组报告(A/51/686)第73段所简述的彻底改用更协调,成本效益更高的总部共同事务制度而带来的重大利益。在这方面,检查专员们发现,特别是就业务方案和资金而言,改善其共同的纽约总部的行政协作和规模经济将促进依照大会第42/196、44/211、46/219、47/199、48/209和50/1120号决议的委托,在全世界实现综合而协调的外地业务和设施。

3. 秘书长的评论内既没有强调总部的协作方针与其他工作地点,特别是外勤地点类似方针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完全没有提及关于共同事务问题共同制度法规内所载明确指示,如检查专员们在其报告第一至4段所述。

4. 检查专员们又认为,秘书长在其评论第26至30段内似乎偏离他已宣布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更精简、更有效的组织,也偏离他的坚决主张,即加强其他工作地点,特别是内罗毕和维也纳的共同事务,这两个地点采用了检查专员们建议联合国总部采用的共同事务的同一综合框架。

#### 二、具体意见

##### 预算编制和偿还公式

5. 检查专员们建议共同事务应作为半自主的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其直接和间

接费用将由政策机构以外的所有用户实体比例摊分,秘书长的评论第23和24段对此表示保留,不妨回顾,除了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外,其他联合国系统共同事务和机构间机关,例如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医务处和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或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机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就此而言)确实都由参加组织按比例编制预算和供资。鉴于这情况,秘书长可以有效解释由联合国总部管理以及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或本系统若干组织的共同事务为何无法适用同一预算编制和费用分摊原则。他也可以提出备选措施来克服联检组报告第52至55段内指明的现行共同事务预算编制和费用分配办法方面的各种缺点。

### 员额配置

6. 关于秘书长评论第25段,检查专员们认为,工作人员的能力及空缺率对共同事务职能的影响反映出向检查专员提出的报告所示的这些事务的用户的评估。联检组就此提出的报告没有关于共同事务管理人员“能力不符合标准的指控”。不过,“秘书长对共同事务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完全感到满意”的说法值得参照这些事务的某些用户提出的批评和不满来加以考虑。

### 新框架

7. 检查专员同意秘书长在其评论第77段内表示的看法,即,关于共同事务的改革建议,应当采取个案办法,并应适当顾到每种事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目前用户和提供者的长处、短处和优先次序。而这也是检查专员们在其报告第64 (b)段内建议的方针:“鉴于每项共同事务都有其特性,各参加组织应选定如何组织及提供有关服务的最适当办法,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须要开办相对自主、自筹经费的合办项目,或者象目前有关旅行、航运和托运事务的安排,根据统一的政策与合同,采用外包办法”。

8. 秘书长宁可采用实事求是及逐个案件处理的方针,这种态度似乎与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1996年12月30日向检查专员们提出的意见不谋而合,执行干事提出两

个关于共同事务的试点检验个案,即复印和一般性管理培训,以求首先在有限的基础上检验方法学,不过,检查专员们认为,应始终不变地统一采用关于为合用同一地点的组织发展共同事务的立法任务,又认为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看待每一事务的具体特性和需求,应该在适用于所有适当事务而且类似以维也纳为基地的组织采用的综合方针的协调一致战略的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